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8號

原告 長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机麗玟

訴訟代理人 黃文章律師

被告 喬斯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正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64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公司起訴主張：原告公司承作被告公司發包之室內裝修工程，經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間結算，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公司新臺幣（下同）2,385,250元工程款，原告公司基於和諧考量，同意被告公司分期清償，兩造並於111年11月10日簽立分期清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公司未依約清償完畢，尚積欠1,358,00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3、52頁）。

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到庭稱：系爭契約是我簽名蓋章的，我們確實欠原告1,35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

三、得心證之理由：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01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
02 有明文。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03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04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

05 查：原告公司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358,000元乙
06 節，業據被告公司於言詞辯論期日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見本
07 院卷第52頁），揆諸前揭說明，應本於被告公司之認諾，為
08 被告公司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公司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
09 公司給付1,35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
10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公司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3 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14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公司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
15 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洪凌婷